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偉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偉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記載：「自民國112年7月下旬某期間內」，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26日當週期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偉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當週期間，多次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圖以賭博方式賺取不法利益，助長賭博風氣，間接敗壞社會風氣，並考量被告賭博之期間、金額、內容，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據被告於警詢供稱：簽賭期間都是輸等語（見警卷第5頁），且依卷附之證據資料無法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841號

被　　告　曾偉翔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偉翔基於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下旬某期間內，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所內，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THA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www.webtha.com）輸入個人簽注帳號、密碼，並透過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賭金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內後，點數即會以一定比例轉入曾偉翔上開網站帳號，曾偉翔並於取得點數後，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進行「水果盤」等網路連線對賭遊戲進行對賭，曾偉翔下注只要有3個圖案連成1線即賭贏，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即將贏得賭金以等值新臺幣儲值至上開其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若未賭中，曾偉翔下注之點數（賭金）則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方清查上開網站所使用之合作金庫帳戶，進而發現曾偉翔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曾有匯款至該網站之上開金融帳戶內，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偉翔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賭博網站截圖、被告上開玉山銀行開戶基本資料、賭博網站所使用之合作金庫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此為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概念，最高法院

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佐。準此，被告違反前揭規定，而於112年7月下旬某期間內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為上述行為，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本院按下略）